

1. 获批青海省绿色算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

青科发高新〔2024〕80号

关于认定组建青海省绿色算力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等3家省级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的批复

各有关单位：

为优化完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布局，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按照《青海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省科技

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在各单位推荐申报的基础上，经审核考察、专家评审、厅务会审议、公示等程序，确认青海省绿色算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3家中心为青海省2024年度认定组建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体名单见附件。

请各有关单位对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要求，有效整合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协同创新和运行管理，提高产业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技术交流和开放服务水平，在推进企业创新发展和行业技术进步方面充分发挥平台支撑引领作用。

附件：2024年青海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组建名单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财政厅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2024 年青海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组建名单

序号	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1	青海省绿色算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青海大学、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	青海省医疗器械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
3	青海省高纯单晶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获批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新能源系统高端装备和智慧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科信函〔2023〕23号

教育部关于复杂能源系统智能计算等教育部 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有关高等学校、部省合建有关高等学校：

为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进一步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优化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布局，在前期培育和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经研究，我部决定立项建设华北电力大学复杂能源系统智能计算等工程中心（名单见附件）。

请你单位根据《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认真组织编制《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计划任务书》，组织本领域高层次专家（含管理专家）对建设计划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将经专家论证后的任务书于2023年5月31日前正式行文报送我部。论证会应至少提前一个星期与我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沟通联系，我部审核会议方案并视情况派员参加专家论证。

希望各高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标有组织建设战略科技力量的目标任务，落实各项建设措施，加大投入支持，加强规范管理，为工程中心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努力把工程中心建设成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学科建设发展、培养集聚创新人才和开展国际合作交流的重要基地，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工程中心建设期为三年，建设时间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建设期满或建设任务完成后，应及时向我部提出验收申请。

附件：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立项名单（各单位只送相关部分）



附件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立项名单

序号	工程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1	新能源系统高端装备和智慧运行	青海大学

3. 获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新能源电力系统智慧运行”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公示教育部 重点实验室新建立项结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优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布局，引导高校面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技术，开展有组织科研，汇聚和培养高质量创新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行业、区域发展需要，2022年11月，我司组织了新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评审工作。根据专家评议的成绩，经研究，考古科学（北京大学）等一批实验室拟予以立项支持。

现将立项名单予以公示（详见附件），请有关高校主管部门通知高校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2月17日—2023年2月24日。公示期间，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信息持有异议，应当以书面方式（可先发电子邮件）向我司提出。异议书须写明事实理由及提出者的真实信息、联系方式等，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

联系人：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基础处 熊天丽 李人杰

电子邮箱：jcc@moe.edu.cn

联系电话（传真）：010-66096301（66020784）

附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新建立项名单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2023年2月16日

附件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新建立项名单

序号	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
1	新能源电力系统智慧运行	青海大学

4. 获批青海省清洁能源高效利用重点实验室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青科发政〔2016〕6号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批准 2015 年新建省级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全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依照《青海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决定批准下列 6 个实验室为 2015 年新建省级重点实验室：

1. 青海省物联网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青海师范大学）；
2. 青海省动物生态基因组学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3. 青海省清洁能源高效利用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青海大学）；

4. 青海省包虫病研究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青海大学）；

5. 青海省地理空间信息技术与应用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青海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6. 青海省鼠疫防控及研究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

请严格按照《青海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加强管理，不断改进和逐步完善运行机制，整合科技资源，凝炼研究方向，加大投入，加快人才引进和培养，积极改善科研条件，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支撑作用。



5. 获批青海省智能计算与应用实验室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青科发政〔2023〕94号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批准建设青海省智能计算与 应用实验室的通知

青海大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根据《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围绕数字经济支撑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优化实验室体系建设，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聚焦青海特色优势，面向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和科学问题，进一步提升我省科技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能力。依照《青海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青科发政〔2021〕72号），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2023年第14次厅务会研究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决定批准

依托你单位建设“青海省智能计算与应用实验室”。

希望你单位围绕“青海省智能计算与应用实验室”建设内容，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不断完善运行机制，整合科技资源，加快人才引育，强化条件保障，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打造成为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的“预备队”和全省各类创新基地的“先锋队”，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6. 获批合作建设青海省绿色算电融合发展科技创新智库

青科协发〔2026〕8号

关于合作建设青海省科协科技创新 智库专业智库的批复

青海大学，青海民族大学，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为深化与高校院所合作，切实发挥我省特色学科优势和专业研究基础，构建柔性科技创新智库体系，加快推进青海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建设，团结动员科技工作者服务全省发展战略，提升服务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的能力和水平。经依托单位自愿申报，经专家评审、公示、会议研究等程序，经2026年省科协十一届十四次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同意与青海大学等单位合作共建科技创新智库。现批复如下：

一、青海省绿色算电融合发展科技创新智库

依托单位：青海大学

参与单位：青海大学科研院、计算机技术与应用学院、能源与电气工程学院，青海绿能数据有限公司，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智库负责人：曹腾飞

建设期：2026 年—2028 年

二、青海省生态旅游科技创新智库

依托单位：青海民族大学

参与单位：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智库负责人：王玉峰

建设期：2026 年—2028 年

三、盐湖研究与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智库

依托单位：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智库负责人：葛飞

建设期：2026 年—2028 年

四、青藏高原生态文明建设科技创新智库

依托单位：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参与单位：省生态学会、省动物学会、省植物学会

智库负责人：吉文鹤

建设期：2026 年—2028 年

请依托单位按照《青海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专业智库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推进落实相关事宜。

此复。

省科协调研宣传部联系人:

潘永胜 6309831 13997073435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6年3月12日

